

最新解除合同函告有没有法律效力(大全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解除合同函告有没有法律效力篇一

甲方：

乙方：

甲方 与乙方 于 年 月 日签订了此处填写甲乙双方之前签订的合同/协议名称，原合同/协议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现因此处填写解除合同/协议的原因原因致使原合同/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需要承担违约责任时使用本条款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生效之日，原此处填写甲乙双方之前签订的合同/协议名称解除，__方需要依照原合同/协议的约定于本协议生效时向__方支付____元违约金。

5、本协议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解除合同函告有没有法律效力篇二

可以通过以下两种途径：

一、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

二、具备法定解除合同的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不必经对方当事人同意，只需向对方作出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就可以解除合同：

1. 当事人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3.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另一方当事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4. 另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5. 另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6. 法律规定的其他解除情形。不具备上述条件，一方当事人不能解除合同。

当事人一方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利，必然引起合同的权利义务的终止，为了防一方当事人因不知道对方已行使合同解除权而仍为履行的行为，从而遭受损害，当事人根据约定解除权和法定解除权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所谓通知到达，因通知形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口头通知的，口头告知签订合同的对方当事人时即为到达；书面通知的，通

知送达对方当事人或其指定的人签收即为到达。对方当事人接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认为不符合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条件的，不同意解除合同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能否解除合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解除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未办理有关手续，合同不能解除。比如，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合营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可终止合同。如果没有履行法律规定的批准登记手续，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不能解除。

当事人双反约定了相应的事由后也是可以通过签订合同的形式来约束双方，那么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也是需要遵守合同约定的内容，如果说在签订了合同后发生了变化、当事人一方出现死亡以及合同因为法院或者仲裁的判决等情况都是可以选择不将合同进行终止的。

解除合同函告有没有法律效力篇三

聘用单位：_____（简称甲方）

受聘人员：_____（简称乙方）

一、聘用期限：自20xx年5月12日至20xx年5月11日止。

二、聘用期间：乙方必须承认本所《章程》享有并履行本所《章程》所规定各项权利和义务，经济上实行效益浮动工资制。即按乙方业务收入总额的60%计发，上不封顶，下不保底，按月支付，年终结算，甲方不在支付其他经济费用。

三、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乙方业务收入的5%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自行购买养老保养，不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在聘用期间必须服从甲方安排，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内部管理办法，积极工作，完成年度岗位目标任务，遵守职业道德和法律，接受年度考核、考评，不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工作技能。

五、乙方因自身工作原因给当事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

- 1、本合同确定的聘用关系，违反国家用工制度的。
- 2、乙方经上级选拔任用或考入高等学校脱产学习。
- 3、乙方因健康原因不能胜任工作的。
- 4、乙方因工作需要，被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录用的。
- 5、乙方不能全面完成本年度目标考核任务的。
- 6、严格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和法律，经教育不改或受党纪政纪，刑事处罚的。
- 7、严重失误，徇私或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主管单位一份。

九、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和需要修改、完善的，均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并存主管单位备查。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年月日

解除合同函告有没有法律效力篇四

) 非诉字第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甲方因_____事项，委托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之委托，指派_____律师、_____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律师根据甲方要求，认真负责地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及现场法律咨询，并向甲方作书面或口头汇报结果。

三、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律师叙述委托事项背景情况并提供乙方律师所需的各方面材料；如甲方叙述或提供材料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协议，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规定收取/交纳费用：

甲方向乙方交纳律师代理费_____万元，甲方应在要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周内将上述费用支付给乙方，逾期则乙方有权中止协议。

五、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委托协议，律师费不予退回；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协议，律师费全部退还甲方。

六、一方要求变更协议内容，须经对方同意。

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协议履行地为委托方所在地。

委托方：_____

受托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解除合同函告有没有法律效力篇五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律师事务所聘用人员的行为，维护律师事务所和受聘用人员的权利，根据《_律师法》及配套规章、《_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国家出资的律师事务所、合作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事务所和以个人姓氏命名的律师事务所。

第三条 律师事务所聘用下列人员，均应与受聘用人员签定《聘用合同》。

(一) 国家出资的律师事务所聘用不占编的专职律师、兼职律师、特邀律师和不占编的行政辅助人员。

(二) 合作律师事务所聘用兼职律师、特邀律师和行政辅助人员。

(三) 合伙律师事务所聘用专职律师、兼职律师、特邀律师和行政辅助人员。

(四) 以个人姓氏命名的律师事务所聘用专职律师、兼职律师、特邀律师和行政辅助人员。

第四条 《聘用合同》应具备下列条款：

(一) 合同期限。

(二) 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

(三) 报酬。

(四) 福利与保险。

(五) 工作纪律。

(六) 合同终止的条件。

(七) 违反合同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可以与受聘人在合同中约定其它内容。

第五条 聘用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不得少于一年。合同双方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试用期计入合同期限。

第六条 合同中应明确受聘人的律师种类、行政辅助工作种类、工作方式、工作内容。

第七条 本规定所称报酬包括工资、奖金及其它物质奖励。合同中应对受聘人的报酬种类、支付方式、计算方法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

行政辅助人员及领取固定报酬的专职律师每月报酬数额最低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保障标准。

第八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颁规章明确规定必须设立的保险以及社会统筹保险基金外，合同中应对受聘人是否享有报酬以外的福利和事务所是否为受聘人设立商业保险或加入社会统筹保险基金及其种类作出明确规定并应对合同解除时的处理办法有明确约定。

第九条 律师事务所应向受聘人全面介绍事务所情况和规章制度。受聘人应在合同中明确承诺其遵守律师事务所所有规章制度。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事务所可以解除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 (二) 违反事务所工作纪律与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造成律师事务所重大损失的。
- (四) 违反律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的。
- (五) 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六)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合同自然解除：

- (一) 律师事务所终止执业。
- (二) 律师事务所被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
- (三) 聘用律师被吊销律师执业证。

(四) 受聘人调转律师事务所或调出律师行业的。

(五) 受聘人成为合伙人、合作人或成为占编律师。

(六) 到期未续聘或未申请续聘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合同是否解除，由律师事务所与受聘人在合同中约定；

(一) 律师事务所被停止执业。

(二) 律师事务所未通过年检注册。

(三) 受聘人被停止执业。

(四) 受聘人未通过年检注册。

(五) 受聘人申请不注册的。

如果受聘人对上款所规定的情况负有责任，则合同即使到期，亦不得自动解除，其解除期限顺延至所规定的情况消除为止。

第十三条 受聘人因执行职务而发生人身意外或在受聘期间患疾病，律师事务所仅在合同规定或保险的范围内承担义务。受聘人因上述原因停止执行职务的，其期间计入合同期限。

第十四条 聘用合同解除时，受聘人所持有的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执业证及其他工作证件由律师事务所收回并上交司法行政机关。

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不得聘用未成年人。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不得因受聘人怀孕或生育而解除合同。产假时间依国家有关规定计算，不计入合同期间，此期间的工资福利等事项由合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